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246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贾某某，男，1974年4月14日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系上海市宝山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。

被执行人顾某某，女，1972年3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宝山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。

被执行人陈某某，男，1970年11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宝山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杨证执字第  
111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  
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  
行中，本院委托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  
述房地产予以评估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陈某某、顾某某名下位于宝山区班溪路55  
弄69号1501室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 珮  
审 判 员 沈向阳  
代理审判员 王丽辉  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峰